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逸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9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逸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方逸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0日16時21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0號老地方大里有限公司寵物店，徒手竊取該店所有放置在陳列架上之蘭花凍齡抗老洗毛精1瓶（價值共計新臺幣490元），得手後放入其後背包內，未結帳離去。嗣該店店長林君儒發現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店內監視器，因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林君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方逸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君儒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警方職務報告、被告會員資料各1紙、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5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行應堪認定。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並考量其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個人所需，任意竊盜他人財

01 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行為殊
02 不可取；但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所竊得
03 之財物價值，及其事後已賠償告訴人損失，有刑事竊盜和解
04 書1紙在卷可參(偵卷第25頁)，復考量被告自述之智識程
05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詳見偵卷第17頁)及其犯罪之動
06 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
07 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培維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陳羿方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